

##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公益彩券經銷商(以下簡稱受影響經銷商)，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持有有效公益彩券經銷證，且一百零八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五月間，有實際銷售或批購公益彩券紀錄。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至五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無前一年各月同期佣金收入者，其佣金收入減少幅度按一百零九年三月至五月各月佣金收入與各該類別經銷商前一年度同期平均佣金收入比較計算。

第四條 為協助受影響經銷商紓困，主管機關得依前條第二款所定各月佣金收入減少之幅度，按各該月份補貼下列金額；同一經銷商每月補貼以一次為限：

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

(一)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二)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補貼新臺幣八千五百元。

(三)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補貼新臺幣七千元。

(四)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補貼新臺幣五千元。

二、立即型彩券經銷商：

(一)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補貼新臺幣三千元。

(二)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  
補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  
補貼新臺幣二千元。

(四)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補  
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五條 受影響經銷商申請前條補貼，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申請之受理、審查、補貼金額之發放及相關作業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辦理。

第六條 受影響經銷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補貼；已核准補貼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二、申請補貼，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三、重複申領性質相同之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

第七條 受影響經銷商有貸款需求者，得依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紓困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總說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蔓延，對國內公益彩券市場產生相當程度之衝擊。為降低疫情影響，對於受影響公益彩券經銷商提供紓困措施，以減輕渠等營運負擔，爰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授權，對受影響產業及事業之認定及紓困、振興措施，訂定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二、受影響公益彩券經銷商之認定要件。（第三條）
- 三、對受影響經銷商之補貼標準及金額。（第四條）
- 四、申請補貼應檢附之文件；並授權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辦理補貼相關行政作業。（第五條）
- 五、不予補助及撤銷補貼之事由。（第六條）
- 六、經銷商得依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紓困措施，申請貸款協助（第七條）
- 七、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八條）

# 財政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公益彩券經銷商紓困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p>	<p>規定財政部為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公益彩券經銷商(以下簡稱受影響經銷商),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持有有效公益彩券經銷證,且一百零八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五月間,有實際銷售或批購公益彩券紀錄。</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至五月各月佣金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無前一年各月同期佣金收入者,其佣金收入減少幅度按一百零九年三月至五月各月佣金收入與各該類別經銷商前一年度同期平均佣金收入比較計算。</p>	<p>一、規定適用本辦法之對象。</p> <p>二、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經銷商係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經發行機構發給經銷證,銷售彩券者。</p>
<p>第四條 為協助受影響經銷商紓困,主管機關得依前條第二款所定各月佣金收入減少之幅度,按各該月份補貼下列金額;同一經銷商每月補貼以一次為限:</p> <p>一、電腦型彩券經銷商:</p> <p>(一)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補貼新臺幣一萬元。</p> <p>(二)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補貼新臺幣八千五百元。</p> <p>(三)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p>	<p>一、第一項規定補貼標準及金額,並規定同一經銷商每月補貼以一次為限。</p> <p>二、第二項規定與其他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所稱補貼性質相同者,係指政府機關因個人或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營運困難或收入減損,而提供之現金補貼。</p>

<p>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補貼新臺幣七千元。</p> <p>(四)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補貼新臺幣五千元。</p> <p>二、立即型彩券經銷商：</p> <p>(一)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補貼新臺幣三千元。</p> <p>(二)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補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p> <p>(三)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五：補貼新臺幣二千元。</p> <p>(四)佣金收入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補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前項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第五條 受影響經銷商申請前條補貼，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前項申請之受理、審查、補貼金額之發放及相關作業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益彩券發行機構辦理。</p>	<p>一、第一項規定經銷商應檢具之申請文件，申請書內容應要求申請經銷商切結無重複領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現金補貼。</p> <p>二、主管機關得就本辦法所定補貼之受理、審查、發放及相關作業事項，委託發行機構辦理。</p> <p>三、依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機構係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銀行。</p>
<p>第六條 受影響經銷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補貼；已核准補貼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p> <p>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p>	<p>基於政府資源有效利用及行政效率，規定經銷商不得重複領取補貼，並課予經銷商誠實義務。</p>

<p>二、申請補貼，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p> <p>三、重複申領性質相同之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p>	
<p>第七條 受影響經銷商有貸款需求者，得依其他政府機關所定紓困辦法辦理。</p>	<p>受影響經銷商有貸款需求者，得依「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出申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